

有医疗点村数占总村数的 89.1%，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2 万人。

体育事业成绩辉煌。在亚特兰大奥运会的激烈竞争中，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16 枚金牌，22 枚银牌，12 枚铜牌，金牌和奖牌总数均列第四位。在全年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我国运动员在 17 个项目获得 75 个世界冠军；17 人 1 队 30 次创 22 项世界纪录，18 人 1 队 37 次创 27 项亚洲纪录，74 人 17 队 125 次创 88 项全国纪录。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活跃，有 89% 以上的在校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九、人口、人民生活和环境保护

控制人口增长取得新的成绩。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6.98%，死亡率为 6.56%，自然增长率为 10.42%。年末全国总人口 122 3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 2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35 950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9.4%；乡村人口 86 439 万人，占 70.6%。

家庭户平均户规模为 3.70 人，0~14 岁人口比重为 26.4%，15~64 岁人口比重为 67.2%，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 6.4%。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70.80 岁，其中男性为 68.71 岁，女性为 73.04 岁。

城乡居民收支稳定增长。全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费收入分别为 4 839 元、4 377 元，比上年增长 13% 和 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 和 3.3%。省会城市（含计划单列市）职工家庭可支配收入 6 235 元，比上年增长 1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 926 元，增长 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但地区间、居民间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部分省、区居民实际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一些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

劳动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年末全国从业人员 68 8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00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14 960 万人，增加 52 万人；城镇私营个体从业人员 2 300 万人，增加 255 万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13 140 万人，增加 278 万人；乡村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4 114 万人，增加 589 万人。到年末，全国设立

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1 万多家，介绍 890 万人次就业，组织 390 万人参加了各类就业训练。全年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帮助 200 多万名失业者和企业下岗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年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53 万人，登记失业率 3%。

职工工资水平继续提高。全年全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6 210 元，比上年增长 1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

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又有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 3.6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7.6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1996 年末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102 万张，收养 77 万人。城镇社区服务网络持续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3.6 万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4 670 个。社会救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国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 101 个城市，城乡居民得到国家救济的达 3 829 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450 万人，妥善安置了退伍军人的生活和就业。

环境保护事业进一步加强。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9.2 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2 157 个，环境监测人员 3.6 万人。全国自然保护区达 799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6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7 185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19%。环境法制建设步伐加快。到年末，制定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已达 374 项。年内设立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制度执行率 86.7%，当年投产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89.7%。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 4 869 个，总投资 41.5 亿元。在全国 534 个城市中建成了 3 312 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14 085 平方公里，在 426 个城市中建成了 2 185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5 673 平方公里。到年末，全国已取缔、关闭和停产 15 种污染严重企业 57 430 个，占应取缔、关闭和停产 15 种污染严重企业总数的 81.2%。

注：1. 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2. 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和劳动生产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人民日报》1997 年 4 月 5 日）

关于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于 1995 年开始准备，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普查登记，经过各级普查机构和全国 500 多万普查人员的辛勤工作，目前主要普查数据的处理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普查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工业经济规模

工业经济总量规模不断扩大，工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1995 年末，全国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为 734.2 万个，比 1985 年末增加 215.6 万个；从业人员

14 735.5 万人，比 1985 年末增长 56.8%；资产总额为 88 374.4 亿元，比 1985 年末增长 8.2 倍；1995 年工业产品销售收入 77 231.2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7.8 倍；上交税金 4 643.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2.4 倍；工业增加值为 24 353.7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1.8%，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85 年增长 2.5 倍，平均每年增长 13.4%；工业总产值为 91 893.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1985 年增长 4.1 倍，平均每年增长 17.6%。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工业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十年。

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长，一些重要工业产品产量居世界前列（见表 1）

表 1 主要产品产量及增长情况

	1995 年产量	比 1985 年 增长
原煤	13.61 亿吨	56.1%
天然原油	15 004.94 万吨	20.4%
木材	6 766.86 万立方米	7.0%
发电量	10 070.30 亿千瓦时	1.5 倍
糖	558.64 万吨	23.8%
布	260.18 亿米	77.4%
机制纸及纸板	2 812.30 万吨	2.1 倍
农用化肥	2 548.14 万吨	92.7%
水泥	47 560.57 万吨	2.3 倍
平板玻璃	15 731.71 万重量箱	2.2 倍
钢	9 535.99 万吨	1.0 倍
十种有色金属	496.72 万吨	2.2 倍
内燃机	15 819.00 万千瓦	1.5 倍

表 2 工业经济类型结构变化情况

	按资产总额计算 (%)		按从业人员计算 (%)		按工业总产值计算 (%)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国有工业	74.6	53.7	41.1	31.6	64.9	34.0
集体工业	24.0	23.8	49.5	39.8	32.1	36.6
私营工业		1.0		3.3		2.6
个体工业	0.5	1.9	8.9	17.5	1.8	10.5
股份制工业		5.0		1.7		3.5
其他工业	0.9	14.6	0.5	6.1	1.2	12.8
全部工业中:						
乡镇工业	12.0	20.3	32.9	49.7	17.7	42.5
三资工业	0.2	16.2		6.1	0.3	13.1

三、工业产业结构

轻重工业比例稳定。1985 年轻重工业总产值比例为 47.4：52.6，1995 年为 47.3：52.7。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有所加强，加工工业比重相对下降。基础工业与加工工业的比例，1985 年为 26.6：73.4，

金属切削机床	20.34 万台	21.7%
汽车	145.27 万辆	2.3 倍
发电设备	1 667.91 万千瓦	2.0 倍
家用洗衣机	948.41 万台	6.9%
家用电冰箱	918.54 万台	5.3 倍
房间空气调节器	682.56 万台	54.3 倍
微型电子计算机	83.57 万部	695.4 倍
电视机	3 496.23 万台	1.1 倍

工业品出口比重增加；在出口产品中，制造业产品比重上升。1995 年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产品出口交货值达 7 792.6 亿元，比 1985 年增长 13.7 倍；出口交货值占工业成品销售价值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6.6% 上升到 15.0%；制造业产品出口交货值达 7 537.8 亿元，占工业出口交货值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87.1% 提高到 96.7%；矿业产品出口交货值 197.7 亿元，比重由 12.8% 降至 2.5%。

二、工业经济类型结构

1985 年以来，工业经济类型结构呈现出以公有制工业为主体，国有工业（指纯国有工业，下同）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工业竞相发展的局面。在全部工业总产值中，国有工业的比重虽然逐年有所下降（1985 年为 64.9%，1990 年为 54.6%，1994 年为 37.3%，1995 年为 34.0%），但公有制工业（即国有工业加集体工业）占主体地位的格局没有改变。1995 年公有制工业占全部工业的份额，按工业总产值计算为 70.6%，按资产总额计算为 77.5%。

国有工业资产比重明显高于总产值比重，非国有工业的资产比重明显低于总产值比重（见表 2）

1995 年为 29.1：70.9，基础工业的比例上升了 2.5 个百分点。

工业内部产业结构演进的基本趋势是：一些新兴产业，如石油加工、电子及通信设备等的比重有所上升，一些传统产业，如纺织、橡胶等的比重开始下降，但产业结构的总体格局变化尚不显著（见表 3）

表 3 主要工业行业资产及产出的比重、位次变化情况

	固定资产原价和 流动资产比重 (%)		位次		工业总产值比重 (%)		位次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煤炭采选	6.4	3.5	7	11	2.6	2.0	17	18
石油开采	3.7	3.9	10	10	2.3	2.1	18	17
森工	2.4	1.5	13	19	2.1	1.7	19	19
食品、饮料、烟草	6.0	8.3	8	4	12.0	10.9	2	1
纺织	7.7	6.8	4	6	12.1	8.2	1	4
服装、皮革	1.9	3.0	17	13	3.2	5.3	12	8
造纸、印刷	2.3	2.5	16	17	2.8	2.9	14	15
石油加工	1.5	2.5	19	16	2.7	3.2	16	14
化学	7.2	6.2	5	7	6.3	6.6	6	6
医药	1.0	1.6	21	18	1.4	1.5	20	20
化纤	1.1	1.5	20	20	0.9	1.3	21	21
橡胶及塑料制品	2.3	2.8	15	15	3.3	3.6	11	13
建材	7.1	7.1	6	5	6.9	7.7	5	5
冶金	10.6	11.0	2	2	8.6	9.5	4	2
金属制品	2.3	2.8	14	14	3.0	3.9	13	12
机械	13.2	8.7	1	3	10.9	8.2	3	3
交通运输设备	4.8	5.3	9	8	4.1	5.5	7	7
电气机械及器材	2.8	4.0	11	9	3.8	4.7	8	9
电子及通信设备	2.5	3.5	12	12	2.7	4.0	15	11
仪器仪表	1.0	0.9	22	22	0.8	0.7	22	22
电力、煤气、自来水	10.4	11.2	3	1	3.7	4.0	10	10
其他	1.8	1.4	18	21	3.8	2.4	9	16

四、工业地区结构

东部地区工业经济发展速度明显快于中、西部地区，“八五”时期与“七五”时期相比，这种区域差距呈扩大之势（见表4）。

表 4 东、中、西部地区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及比重变化情况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1986~1995 平均每年增长 (%)	18.8	14.9	13.3
“七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 (%)	14.3	11.2	10.9
“八五”时期平均每年增长 (%)	23.4	18.7	15.8
1985 年比重 (%)	60.3	27.2	12.5
1990 年比重 (%)	62.7	25.4	11.9
1995 年比重 (%)	66.0	23.8	10.2

从工业总产值看，1995 年占全国工业比重超过 5% 的地区有 7 个，其中 6 个分布在东部地区，即：江苏 12.9%、广东 10.4%、山东 9.2%、浙江 8.8%、上海 5.6%、辽宁 5.4%，有 1 个分布在中部地区，即：河南 5.1%；比重不足 1% 的地区有 7 个分布在中西部，即：甘肃 0.9%、新疆 0.9%、内蒙

古 0.9%、贵州 0.6%、青海 0.2%、宁夏 0.2%、西藏 0.01%，仅有 1 个在东部地区，即：海南 0.2%。

从经济类型看，中、西部地区国有工业比重较高，而东部地区乡镇工业和“三资”工业的比重较高（见表5）。

表 5 东、中、西部地区工业总产值经济类型结构对比 (%)

	在总计中:						在总计中:	
	国有	集体	私营	个体	股份制	其他	乡镇工业	三资工业
东部地区	27.3	39.5	2.7	11.7	3.6	15.2	45.1	19.6
中、西部地区	46.9	30.9	2.2	15.0	3.2	1.8	37.1	4.4

从产业结构看,东部地区加工工业比重较高,而中、西部地区基础工业比重较高。1995年,基础工业占地区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东部地区为25.2%,中、西部地区为36.4%。

五、工业劳动者

工业劳动者队伍进一步壮大。1995年,全国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的从业人员为14735.5万人,比1985年增长56.8%;工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劳动者比重由1985年的18.8%,上升到1995年的21.4%。

职工队伍中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比重升高。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8501.2万职工中,工人和学徒占70.7%,工程技术人员占6.0%,管理人员占10.6%。服务及其他人员占12.7%。与1985年相比,工人和学徒比重下降4.9个百分点,工程技术人员比重上升3.2个百分点,管理人员比重上升0.1个百分点,服务及其他人员比重上升1.6个百分点。

以合同制为主的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取得长足进展。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中,合同制职工占50.8%。国有工业的合同制职工占60%,而1985年仅占5%。

职工文化、技术素质明显提高。在职工队伍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5.7%,具有中专、技工和高中的占34.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60.2%。与1985年相比,大专程度的比例提高2.8个百分点,中专、技工、高中程度的提高10.5个百分点。有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达990.6万人,比1985年增加5.2倍。

从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为5170元,扣除物价影响,与1985年相比实际增长58.6%;平均每年递增4.7%,工业劳动者的生活条件普遍有所改善。

六、工业装备水平

工业装备水平提高,设备更新速度加快。1995年末,乡及乡以上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100万元以上的村及村以下企业固定资产原值为47896.6亿元,比1985年增长5.7倍;从业人员人均固定资产装备47098元,比1985年提高3.4倍。

1995年末,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机器设备净值为70.1%。据对3200多种主要生产设备的普查,进口设备占47.1%,比1985年的18.2%上升28.9个百分点;国产设备占52.9%,比1985年的81.8%下降28.9个百分点。各个年代出厂的设备比例(见表6)。

表6	设备出厂年代比例(%)		
	90年代	80年代	70年代及
	出厂	出厂	以前出厂
全部设备	36.4	54.1	9.5

其中:进口设备	26.1	69.7	4.2
国产设备	45.5	40.4	14.1

据对大中型工业企业1180种主要生产生产设备技术水平的普查,按设备原价计算,达到国际水平的占26.1%,比1985年提高13.2个百分点;属国内先进水平的占27.7%,提高5.9个百分点;属国内一般水平的占33.4%,下降13.6个百分点;属国内落后水平需淘汰的占12.8%,下降5.5个百分点。主要生产生产设备虽然较新,但设备技术水平偏低的问题仍比较突出。

七、工业科技活动

科技投入力度加大,技术创新卓有成效。1995年全国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技术开发机构13107个,平均每一企业拥有技术开发机构0.6个,比1985年增加1.0倍;技术开发人员123.4万人,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2%,比1985年增加2.2个百分点;当年投入技术开发经费394.3亿元,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的1.3%;用于新产品开发的经费165.0亿元,占当年投入技术开发经费的41.8%;完成技术开发项目(课题)108052个;获国家级技术开发成果奖705项,省部级技术开发成果奖5654项;申请专利3935件。199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达2620.2亿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8.5%,比1985年提高了1.1个百分点;新产品实现利税364.2亿元,占全部实现利税的9.8%。

八、工业经济效益

工业新创造价值总量增加。1995年乡及乡以上工业增加值15446.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5年增长1.6倍;实现利润1634.9亿元,增长73.2%;上交税金4034.3亿元,增长2.0倍。但从投入产出水平看,经济效益不理想,主要表现在:

产销衔接水平下降。1995年工业产品产销率为95.9%,比“七五”时期的平均水平97.5%低1.6个百分点。

消耗水平持续上升。工业增加值率由1985年36.0%下降到24.0%,中间物质消耗和支付给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消耗上升12.0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1.2个百分点。

亏损增加、利润率下降。1995年盈利企业盈利总额2833.5亿元,比1985年增长1.9倍;但亏损企业亏损总额增加1158.1亿元,增亏28.6倍;销售收入利润率3.1%,比1985年下降8.8个百分点;总资产利税率6.4%,下降13.0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1995年末,工业企业资产总计为79233.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38444.3亿元,占48.5%;流动资产35561.0亿元,占44.9%;负债总计51751.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35 630.4 亿元, 占 68.8%; 流动资产周转天数 231 天, 比 1985 年延缓 80 天; 资产负债率高达 65.3%, 流动比率为 0.9981, 已属不良型。企业偿债能力较低, 致使企业相互资金拖欠严重。

生产能力利用率低。据对 900 多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的普查, 1995 年全国有半数产品的生产能力利用率在 60% 以下。如照像胶卷仅 13.3%, 电影胶片 25.5%, 电话单机 51.4%, 彩色电视机 46.1%, 家用洗衣机 43.4%, 内燃机 43.9%, 自行车 54.5%。一些重要产品生产能力利用不充分, 如大中型拖拉机为 60.6%, 小型拖拉机 65.9%, 钢材 62.0%。

产品质量总体水平稳中有升, 大中型企业产品质量水平有所提高。据对大中型企业 770 种主要工业产品质量状况的普查, 1995 年全部合格产品中, 按产品价值计算, 达到国际先进标准水平的优等品占 19.8%, 达到国际一般标准水平的一等品占 41.5%。与 1985 年相比, 优等品率提高 3.5 个百分点, 一等品率提高 16.0 个百分点。但产品的实物质量水平在整体上与世界先进水平尚有一定的差距, 有待进一步提高。

多数工业技术经济指标尚待改善。与 1985 年比较, 主要能源、原材料消耗指标中, 上升的占 50.9%, 下降及持平的占 49.1%; 主要原材料及设备利用率、实物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中, 上升及持平的占 40.0%, 下降的占 60.0%。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 多数技术经济指标仍有差距, 进一步提高的潜力还很大。

九、国有工业

1995 年末, 国有工业资产总额达 47 472.1 亿元, 占全部工业的 53.7%; 工业增加值 8 307.2 亿元, 占 34.1%; 产品销售收入 26 103.1 亿元, 占 33.8%; 上交税金 2 563.2 亿元, 占 55.2%。在能源、原材料等基础工业和一些高新技术行业中, 国有工业仍占主导地位。如煤炭采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工业总产值中, 国有工业占 66.5% 和 95.4%,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占 83.1% 和 48.5%, 医药制造业占 47.9%, 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占 60.7% 和 46.9%, 专用设备制造业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占 42.8% 和 45.9%,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分别占 77.4%、88.6% 和 84.0%。

1995 年,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相对控股) 的资产总额为 9 340.4 亿元, 占全部工业资产总额的 10.6%; 工业总产值 7 381.4 亿元, 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 8.0%。

国有工业发展速度较低, 困难较多。1995 年国有工业企业生产 (按工业总产值计算) 比上年增长

8.2%, 而同期集体工业增长 15.2%, 个体工业 (含私营) 增长 51.5%, “三资”等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37.2%; 盈利企业盈利额 1 305.2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4%; 亏损企业亏损额高达 639.6 亿元, 占全部工业亏损额的 53.4%, 比上年增亏 36.5%; 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665.6 亿元, 比上年下降 12.3%。企业债务负担沉重, 1995 年末国有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 65.8%, 高于工业化国家企业的平均负债率水平。国有工业社会性服务机构人员 147.7 万人, 占职工总数的 3.3%; 离退休人员 1 023.4 万人, 相当于在职职工人数的 23.1%; 支付离退休金及福利费 603.8 亿元, 占当年产品销售利润的 15.0%, 企业内部及社会负担都大大高于非国有工业。

十、“三资”工业

“三资”工业在改革开放中迅速发展壮大。1995 年末, “三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由 1985 年的 282 个增加到 59 311 个; 从业人员由 7.8 万人增加到 898.3 万人; 工业总产值由 27.1 亿元增加到 12 021.2 亿元。

在 49 559 个乡及乡以上“三资”工业企业中, 外商投资企业占 40.7%, 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59.3%; 合资企业占 68.6%, 合作企业占 10.8%; 独资企业占 20.6%。年末累计客商协议投资额 3 265.7 亿元; 其中, 东部地区客商协议投资额为 2 952.4 亿元, 占全国的 90.4%。在实收资本中, 港澳台投资 1 492.1 亿元, 占 32.6%, 外国投资 1 028.8 亿元, 占 22.5%, 中方投资占 42.3%。

“三资”企业主要分布在电子及通讯设备 (占 14.2%, 按工业总产值计算, 下同)、纺织 (7.7%)、交通运输设备 (7.6%)、电气机械及器材 (5.9%) 和食品加工 (5.8%) 等行业。

乡及乡以上“三资”工业从业人员 751.1 万人, 占全部乡及乡以上工业从业人员的 8.8%; 工业增加值为 2 586.4 亿元, 占 16.7%; 产品销售收入 10 116.3 亿元, 占 19.1% (其中内销占 61.8%, 外销占 38.2%); 实现利润 400.4 亿元, 占 24.5%; 上交税金 398.2 亿元, 占 9.9%; 进口用汇 450.5 亿美元, 出口创汇 572.3 亿美元, 外汇收支差额为 109.8 亿美元。

十一、乡镇工业

乡镇工业发展规模急剧扩大, 在全国工业中的份额显著提高。1995 年末, 全国共有乡镇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 651.8 万个, 比 1985 年增加 190.9 万个; 从业人员 7 300.5 万人, 增加 3 512.3 万人; 工业总产值 38 933.3 亿元, 比 1985 年增长 12.5 倍, 平均每年增长 29.7%。在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和年产品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村及村以下工业中, 乡镇工

业固定资产原价 7 121.4 亿元, 占 14.9%; 流动资产 8 576.8 亿元, 占 21.8%; 产品销售收入 21 330.5 亿元, 占 33.4%; 实现利润 991.9 亿元, 占 44.3%; 上交税金 846.4 亿元, 占 19.6%。

乡镇工业主要以轻纺和一般加工工业为主。1995 年乡镇工业总产值中,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占 8.2%, 纺织业占 6.0%, 食品加工业占 4.2%, 金属制品业占 4.2%, 普通机械制造业占 3.8%,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占 3.5%,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占 3.2%, 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制造业占 2.9%。

1995 年乡镇工业年产品销售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有 73 369 家, 达到大中型企业标准的 1 832 家, 与港澳台及外国合资企业 18 257 家。

乡镇工业在装备水平、职工文化素质等方面与国有、“三资”企业有明显差距。乡属企业人均固定资产装备 24 560 元, 比国有企业低 45 646 元, 比“三资”企业低 61 272 元。乡属企业从业人员中,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仅占 1.2%, 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占 72.0%。

十二、大中型工业企业

普查结果表明, 大中型工业企业是推动我国经济发展的骨干力量。1995 年, 大中型工业企业 23 007 个, 占全国工业企业单位数的 0.3%, 其中, 特大型企业 215 个, 大型企业 6 201 个, 中型企业 16 591 个; 从业人员 3 891.3 万人, 占全部工业从业人员的 26.4%; 资产总计 52 205.3 亿元, 占 59.1%; 工业增加值 9 651.2 亿元, 占 39.6%; 产品销售收入 30 847.1 亿元; 占 39.9%; 上交税金 2 860.5 亿元, 占 61.6%; 实现利润 1 291.3 亿元, 占乡及乡以上工业的 79.0%。

1995 年, 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工程技术人员 253.2 万人, 占其职工总数的 6.6%, 高于小型企业 5.5% 的比重;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占 8.8%, 中专、技工及高中文化程度的占 38.3%; 在已评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占 6.7%, 中级技术职务的占 29.2%, 初级技术职务的占 64.1%。

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栋梁。1995 年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为 15 668 个, 仅占全部工业企业单位数的 0.2%; 资产总计 39 346.4 亿元, 占 44.5%; 工业增加值 7 122.1 亿元; 占 29.2%; 产品销售收入 21 518.8 亿元, 占 27.9%; 上

交税金 2 265.5 亿元, 占 48.8%; 实现利润 705.0 亿元, 占乡及乡以上工业的 43.1%。

从生产规模的水平看, 1995 年末, 我国已拥有年产原煤 1 000 万吨以上的煤矿 21 个, 年产原油 500 万吨以上的油气田 5 个, 年产木材 30 万立方米以上的林业局 21 个, 装机容量 1 000 万千瓦以上的电网 7 个, 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的电厂 40 座, 年产钢 800 万吨以上的钢厂 3 个, 年加工原油 500 万吨以上的石化企业 22 个, 年产合成氨 30 万吨以上的化工厂 19 个, 年产纯碱 50 万吨以上的化工厂 5 个, 年水泥生产能力 100 万吨以上的建材企业 29 个, 年产汽车 20 万辆以上的企业 2 个, 年产电视机 100 万台以上的企业 5 个, 年产电冰箱 50 万台以上的企业 9 个, 拥有 10 万锭以上的纺织厂 49 个, 年产乙烯 30 万吨以上的企业 5 个。这些大企业已经基本接近或达到合理的经济规模, 是我国现代化工业企业的代表。

十三、普查数据误差

普查事后质量抽查结果表明, 资产总计误差率为 0.17%, 产品销售收入误差率为 0.03%, 利润总额误差率为 0.91%, 年末从业人员误差率为 0.17%, 工业总产值误差率为 0.44%, 工业中间投入误差率为 1.05%, 总体误差为 0.47%, 达到了预期的质量控制目标, 普查数据质量是可信的。

注: 1.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是 1985 年进行的, 因而本次普查资料在反映工业总体规模时, 多与 1985 年相比。

2.本公报部分数据由于统计口径等原因与《中国统计提要—1996》、《中国统计年鉴—1996》已发布的有关数据不完全一致, 引用时以本公报为准。

3.本公报资料未包括香港、澳门地区和台湾省。

附: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获取的直接数据信息约 5 亿笔, 除公报发布的主要普查数据外,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将陆续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大中型工业企业普查资料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基本概况》等资料和有关工业发展中重大问题的专题报告, 分期分批向社会各界提供。

(《人民日报》1997 年 2 月 19 日)